**江华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**

**2021年度老年乡村医生困难生活补助专项**

**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**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**为切实解决老年乡村医生的生活困难问题，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14〕102号）文件规定，曾在我省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现已离岗的老年乡村医生，在年满60周岁时，根据工作年限不同，每月按60元，90元，120元三个等次给予补助。根据《关于提高原中小学民办教师和代课教师老年乡村医生和乡镇（公社)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》（湘财教〔2016〕23号）（湘财社〔2020〕33号文件规定)，从2016年起、2020年起，对符合补助要求的老年乡村医生，在原标准上每人每月提标30元，分别提标两次。

**（二）、资金基本情况。**2014年至2015年12月31日前每月按60元，90元，120元；2016年1月1日-2019年12月31日分别按90元，120元，150元;2020年1月1日-2021年12月31分别按120元，150元，180元，2022年1月1日-至今分别按120元，150元，180元发放。

**（三）、资金绩效目标。**老年乡村医生困难生活补助金的发放提高了乡村医生的收入，为乡村医生退休后的生活提供了保障，解决了乡村医生的后顾之忧，满意度达99%。

**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**

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《江华瑶族自治县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江政办发〔2014〕104号）文件，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，确认了各部门工作职责，在实施过程中，各部门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规范操作，认真做好老年乡村医生身份、工作年限的审核、公示、认定和生活困难补助经费测算、拨付、发放等工作，确保补助政策真正落实到每一个应补助的对象。

2021年，我县共559名老年乡村医生领取补助，其中120元/月的65人，150元/月的76人，180元/月的418人。县财政局下拨补助资金1389648.53元，实际发放1389120元，结余资金纳入次年待发资金中。

三、项目资金组织实施情况

我局严格按照各文件高标准实施发放资金管理要求，资金项目申报、立项，设置村级、卫生院政府公示并由县卫健局、县公安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等部门严格审核，对符合要求的老年乡村医生给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。

**四、预算支出绩效情况**

我县2021年老年乡村医生共559人，发放资金1389120，其中2021年新增20人，发放资金125220元。

**五、存在的问题**

1.因年代久远，乡村医生的原始证件因外力原因丢失，加大了审核难度。

2.近年来，由于物价普遍上涨，享受补助的对象年龄偏大、劳动力明显下降、生活困难大、经济来源欠缺，补助金不能满足老年乡村医生基本生活需求。

**六、有关建议**

1.加大宣传，让广大老年乡村医生懂得感恩政府。

2.投入更多的经费用于老年乡村医生困难生活补助，并按工作年限进行补助，加大力度，充分调动乡村医生为民服务的工作热情，使广大群众的健康满意度获得感与时俱进。

江华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

2021年9月7日